

臺東縣 鄉鎮市 路 號 樓
 ○○地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:() -
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：30—17：00
 市 路 號 樓
 君

臺東縣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			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受文者	君 (代理人 君)		
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時	申請事由	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發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

駁回理由說明：

○○○。

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」辦理
 本申請案之受理所：台東縣 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台東縣 鄉鎮市 路 號 樓，電話：)，
 申請退還登記規費者，請向受理所提出，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時，應以轄區所為原行政處分機關。案件
 經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，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申請。

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不服駁回者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，向受理所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，由受理區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，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二、申請人為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，倘有符合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，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，申請預告登記，或依法聲請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辦理已訴事實之註記登記。
- 三、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，應檢附有關書件，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，重新申請登記，另行收件編號。
- 四、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，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，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，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。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、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
- 五、經駁回之登記案件，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，於重行申請登記前，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，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，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。
- 六、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，得由申請人於 5 年內請求退還之。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，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。

受理所 臺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 (機關首長簽字章)
 (章 戳)